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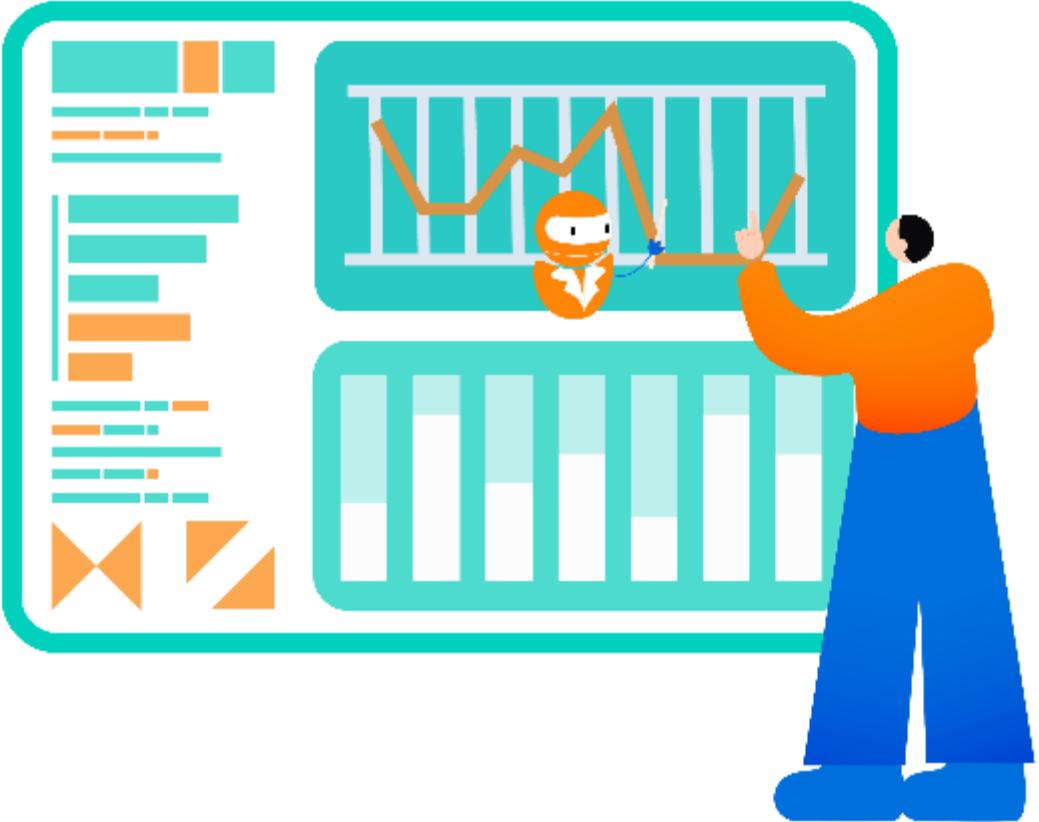


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

主辦單位 | **di**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 | **TCA**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01

為何有加強投資方案？

積極投資於AI相關企業

持續完備投資環境，營造產業生態系

五大信賴產業
(2024-2028)

加大投資AI力道
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投資於AI數位產業

半導體
產業

軍工
產業

人工智慧
產業

安控
產業

次世代通訊
產業



02

方案如何推動？

政府搭配民間資金共同投入

AI投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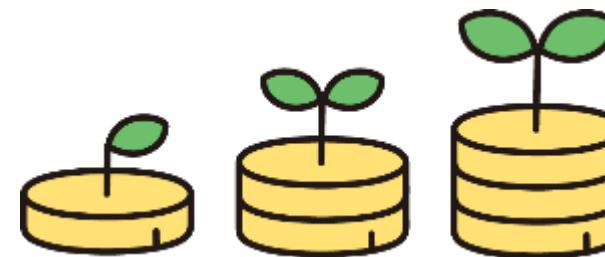
搭配投資人

- 1.金融機構
- 2.創投或創投管顧
- 3.加速器
- 4.企業創投或策略投資機構

原則投資比例1:1、最高投資比例2:1
(AI投資方案:搭配投資人)

10年期百億投資

100億資金



投資期7年
(113-120年)

處分期3年
(121-123年)

投資原則

- 單次投資金額上限1億元，單一企業不得超過**1.5**億元
-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49%**
- 不得擔任企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 投資後持股比率應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超過則以特別股參與
- 可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
 - ① 投資於新創企業（原則成立八年内）者。
 - ② 投資於申請時一年內曾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本署專案認定者。
 - ③ 投資於曾受本署公告認定之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數位經濟相關獎項獎勵者。
 - ④ 其他本署專案認定之條件。



03

方案協助的對象？

投資對象(1/2)

AI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AI產業

AI運算資源服務

提供資料擷取、儲存與處理的運算服務

運算
設備

雲端
平台

資料
處理

AI核心技術服務

包含提供AI建置生命週期中所
需必要技術性資源，如數據標
註、演算法、生成式模型等

機器
學習

電腦
視覺

自然語
言處理

移動
控制

AI各領域應用與服務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基於特定應
用領域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或提
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顧問
諮詢

系統
整合

智慧
設備

領域解
決方案

投資對象(2/2)

AI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數位經濟產業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1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

軟體出版業 J582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J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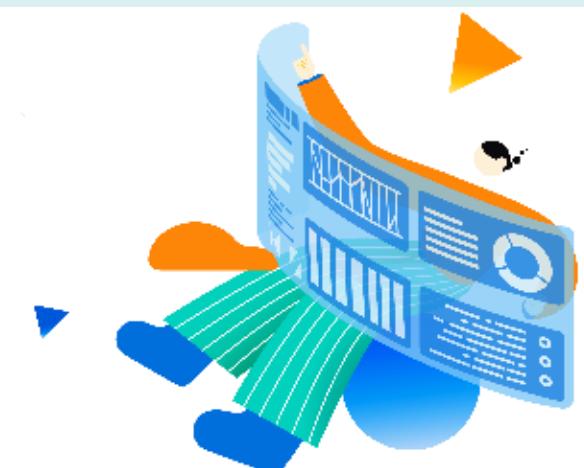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

資訊服務業 J63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K669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認證服務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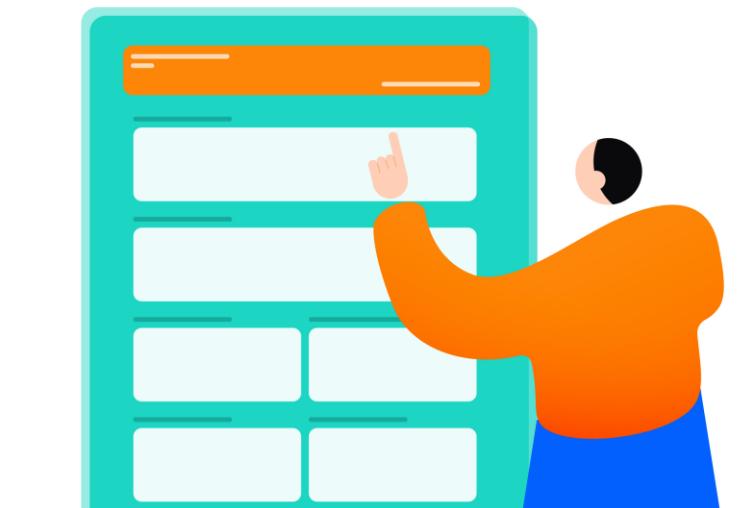
投資對象說明可參考計畫官方網站：https://www.investai.org.tw/plan_goals.php

企業如何申請方案投資

- ① 找「搭配投資人」投資：「搭配投資人」投資，本方案跟投
- ② 協助媒合「搭配投資人」：透過專案辦公室辦理之「產業媒合會」協助媒合



搭配投資人清單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79號7樓

諮詢專線：02-2784-4361



計畫網站